

证券代码：300822

证券简称：贝仕达克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##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3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萍先生。
- 4、股东大会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召开方式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  - (2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(3) 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间（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，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）：
    - 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；  
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
    - 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  
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9:15-15:00
- 6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18,253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90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8,227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88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68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6,06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9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,03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7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68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 提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 提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 提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**提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**提案 6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**提案 7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

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 提案 8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 提案 9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 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4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、石力律师出席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